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暂缺)

编委副主任、总编:(暂缺)

编 委: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曹 昱
吴如峰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6〕19号)1

市级单位政策文件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6年度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民〔2026〕33号)2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应急〔2026〕16号)3

丽水市数据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人工智能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数据发〔2026〕7号)7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2026年度第一批至第四批市区非居民用水户
用水计划的通知
(丽建发〔2026〕16号)11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人事任免】18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6年6月25日

6

2026年

(总第250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公布第二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 通 知

丽政办发〔2026〕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莲都区解放街 513—523 号综合楼等 5 家单位列为第二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公布和挂牌督办。

各县(市、区)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落实安全风险管控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落实整改责任单位,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强化整改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制订完善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资金,加大整改工作力度,确保按期保质保量整改到位。

鉴于《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二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丽政办发〔2025〕33 号)公布的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已按要求整改完毕,不再列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第二十四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1. 莲都区解放街 513—523 号综合楼

督办单位:莲都区人民政府

2. 庆元县凌舞街舞培训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庆元县人民政府

3. 丽水松阳怡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松阳县人民政府

4. 景宁金园丽景住宅小区

督办单位:景宁县人民政府

5. 丽水沙溪亭公寓(二期)

督办单位:丽水经开区管委会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2026年度 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民〔2026〕33号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进一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根据《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358号)、《关于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民助〔2024〕106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机制的通知》(丽政发〔2020〕13号), 经市政府同意, 决定从2026年7月1日开始, 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119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1210元。

丽水市民政局 丽水市财政局

2026年6月29日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应急〔2026〕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单位:

《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巨灾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发挥保险在防灾减灾中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实施

丽水市巨灾保险分为综合防灾险和专项防灾险。综合防灾险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项目以三年为一轮实施周期,后续按实施周期持续滚动推进,延续方案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项目实施后期,市应急管理局对丽水巨灾保险方案的资金使用绩效及承保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专项防灾险由防灾减灾各专项主管部门按照行业领域分别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二、承保机构及保费安排

(一)承保机构。

丽水市巨灾保险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承保机构,承保机构可以是单独的保险机构或保险联合体。确定承保机构后,由投保人与承保机构或首席承保机构签订保险合同。

(二)保费安排。

保费一年一付,保费由各县(市、区)和丽水经开区财政按 2022—2025 年巨灾保险省级三年试点分摊比例承担。巨灾保险保费列入地方预算,根据保费分摊规则和中标合同,由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核定年度保费并转入市应急管理局指定账户,再统一拨付中标承保机构。

(三)投保方式。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委托有关单位统一进行招投标。

三、保障范围和责任

丽水市巨灾保险综合防灾险聚焦巨灾风险相对集中、民生关注度高的致灾因子,重点关注人员伤亡、家庭财产、气象灾害和应急费用损失保障,并兼顾重要基础设施损失保障,具体分为人身伤亡赔偿、居民房屋财产损失赔偿、预警响应费用损失补偿三部分,内容如下:

人身 伤亡 损失 保障	累计赔付限额		10000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3000	
	人身伤亡 损失类型	死亡	每人 赔付 金额	20
		一级伤残		20
		二级伤残		18
		三级伤残		16
		四级伤残		14
		五级伤残		12
		六级伤残		10
		七级伤残		8
		八级伤残		6
		九级伤残		4
		十级伤残		2

3. 赔付程序。

保障对象或其近亲属可以委托当地村(社区)或乡镇(街道)向承保机构报案,也可直接向承保机构报案,需提供受害人因自然灾害导致人身伤亡的死亡证明或伤残等级证明。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因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次生或衍生灾害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保机构对于资料齐全且无争议的案件核实后支付赔付款。

(二)居民房屋财产损失赔偿部分。

累计事故赔付限额	500 万元	
房屋财产损失	每平方米瓦片损失赔偿标准	50 元
	每次事故每户瓦片损失赔付限额	2500 元

3. 赔付程序。

保障对象可以委托当地村(社区)或乡镇(街

(一)人身伤亡赔偿部分。

1. 保障范围(触发条件)。

因台风、洪水、龙卷风、暴风、雷击、暴雨、暴雪、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洪涝、泥石流、滑坡、崩塌、触电等次生或衍生灾害造成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人员(包括常住人员,临时来我市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员及参与救援人员)的人身伤亡损失。

2. 保障金额。(单位:万元)

1. 保障范围(触发条件)。

因台风、洪水、龙卷风、暴风、雷击、暴雨、暴雪、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及其引起的洪涝、泥石流、滑坡、崩塌等次生或衍生灾害,导致丽水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居住房屋的瓦片损失。

2. 保障金额。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标的房屋的瓦片遭受损失的,按每平方米 50 元的标准赔付,每次事故每户瓦片损失赔付限额 2500 元。

道)向承保机构报案,也可直接向承保机构报案,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因自然灾

害及其引起次生或衍生灾害,导致本辖区保障对象的生活居住房屋瓦片受损事实进行核实并出具相关情况说明,承保机构对于资料齐全且无争议的案件核实后支付赔付款。

(三)预警响应费用损失补偿部分。

1. 保障范围(触发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并且产生防灾救灾费用、人员安置费用(转移安置人员不含建筑及工业企业负责转移的雇员)的,即触发保险理赔:当任一

县(市、区)、丽水经开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及以上防汛防台应急响应;任一乡镇(街道)启动防汛防台应急响应;任一县(市、区)气象台发布气象暴雨红色或橙色预警。赔付的保险金可用于辖区防汛防台工作中产生的人员、物资、场地费用,以及宣教、演练、技术服务、后勤保障等防灾减灾救灾各项支出。

2. 保障金额。

气象灾害损失补偿			累计赔付 限额 1200 万元
降雨预警等级	项目	每次赔付限额	
红色预警	预警赔付	每次赔付限额 2 万元	
	人员安置	单次事件每人每天 50 元 最高赔付 4 天	
橙色预警	预警赔付	每次预警赔付限额 5 千元	
	人员安置	单次事件每人每天 50 元 最高赔付 5 天	
应急响应损失部分			
响应级别	项目	每次事故赔付限额	
县(市、区)、丽水经开区Ⅰ级响应	防灾减灾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 10 万元 最高赔付 4 天	
	人员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 50 元 最多赔付 4 天	
县(市、区)、丽水经开区Ⅱ级响应	防灾减灾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 6 万元 最高赔付 4 天	
	人员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 50 元 最多赔付 4 天	
县(市、区)、丽水经开区Ⅲ级响应	防灾减灾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 5 万元 最高赔付 5 天	
	人员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 50 元 最高赔付 5 天	
县(市、区)、丽水经开区Ⅳ级响应	防灾减灾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 3 万元 最高赔付 5 天	
	人员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 50 元 最高赔付 5 天	
乡镇自主应急响应	高级响应 防灾减灾费用	每天赔付限额 3 千元 最高赔付 4 天	
	高级响应 人员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 50 元 最高赔付 4 天	
	中级、初级响应防灾减灾费用	每天赔付限 2 千元 最高赔付 5 天	
	中级、初级响应人员安置费用	每人每天 50 元 最高赔付 5 天	
1. 气象灾害损失补偿依据单次预警信息,若单次红橙色预警对应县(市、区)、丽水经开区未启动应急响应,则按单次红橙色预警赔付;若县(市、区)、丽水经开区启动应急响应则按县(市、区)应急响应进行赔付。			
2. 如遇响应等级提高或降低,赔付根据实际响应天数分段累计。			
3. 本方案的乡镇自主启动响应指县(市、区)、丽水经开区未启动响应时,乡镇(街道)启动应急响应,或乡镇(街道)响应等级高于县(市、区)、丽水经开区应急响应等级,按乡镇(街道)自主应急响应等级赔付。(乡镇(街道)高级响应对应县(市、区)、丽水经开区Ⅰ级、Ⅱ级响应;乡镇(街道)中级响应对应县(市、区)、丽水经开区Ⅲ级响应,乡镇(街道)初级响应对应县(市、区)、丽水经开区Ⅳ级响应)。			
4. 人员安置费用同时段只能享受一边费用赔付,不能重复享受。			

3. 赔付程序。

保障对象直接向承保机构报案,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各乡镇(街道)需提供本级应急响应文件;各县(市、区)气象部门需提供发布的预警文件,承保机构对于资料齐全且无争议的案件核实后支付赔付款。

4. 资金拨付管理。

预警响应费用损失补偿部分赔付资金由承保机构在发生保险事件后直接赔付给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和丽水经开区管委会指定账户。设置先期赔付限额,具体按照每个县(市、区)、丽水经开区保费占总保费的百分比计算。

先期赔付:当每个县(市、区)、丽水经开区未达到先期赔付限额时,承保机构按实际赔付。当每个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超出先期赔付限额时,承保机构先按限额赔付。

延期赔付:一个承保年度结束后,若全市预警响应费用损失部分赔付资金低于 1200 万元总限额,承保机构对超限部分按实际向每个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赔付;若全市预警响应费用损失部分赔付资金高于 1200 万元,承保机构将全市 1200 万元总限额减去先期赔付总额后的剩余部分,对超出先期赔付限额的县(市、区)和丽水经开区实施赔付,赔付金额比例为以上县(市、区)和丽水经开区超出先期赔付限额的预警响应费用之比。

四、理赔服务举措

承保机构建立专项理赔服务团队,提供 24 小时理赔服务。接到报案后,承保机构应立即启动查勘定损理赔工作,及时与主管部门、受灾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加强联系,按照监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时做好损失查勘、资料收集和赔款支付等各项理赔服务。

五、风险减量服务

丽水市巨灾保险风险减量服务,围绕宣传教育、救灾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人力支持等方面开展。每年根据上年度保单综合成本支出的档次相应列支风险减量服务费用,用于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作,并按年度总保费 2% 的标准,从中提取费用作为“浙丽安”预警激励备用资金,风险减量服务费用安排如下:

(一)上年度保单综合成本支出高于 50%,列支年度总保费 15% 作为当年度风险减量服务费用。

(二)上年度保单综合成本支出占比 30% 至 50%(含),列支年度总保费 23% 作为当年度风险减量服务费用。

(三)上年度保单综合成本支出低于 30%(含),列支年度总保费 33% 作为当年度风险减量服务费用。

丽水市数据局关于印发《丽水市人工智能创新券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数据发〔2026〕7 号

市级有关单位，莲都区、丽水经开区数据管理机构：

为持续深化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全面支持丽水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降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成本，助力丽水市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我局编制了《丽水市人工智能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

丽水市数据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丽水市人工智能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为持续深化数字经济创新提质，全面支持丽水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降低企业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应用成本，助力丽水市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浙政发〔2025〕10 号）《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丽政发〔2025〕13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称人工智能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指由市财政安排专项预算额度，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含一人企 OPC，下同）向入驻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人工智能相关服务的电子凭证，遵循“诚实申请、公正受理、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管理。

（二）创新券实行全流程线上公开发放，视创

新券使用情况，分批发放，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可按照需求自愿申领，并按“先到先得、总额控制、用完为止、期满作废”的原则使用。

当年度未使用完的创新券额度，不得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在创新券有效期届满时自动作废。创新券只能专项用于补贴签约服务机构的实付合同款，不得转让、买卖、质押、流通和挪作他用。

（三）市数据局研究制定年度创新券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发放起止时间、发放总量等。市财政局负责创新券的经费预算审核、安排。

二、对象、范围与规则

（一）创新券发放对象为丽水市区（含市直、莲都区、经开区）范围内符合条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且积极开展人工智能与智能化升级的制造业、服务业、现代农业等相关领域的中小企业，具体划型标准按《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下列企业不列入发放范围:

1. 申请入驻平台时,成立时间不足12个月的企业;
2. 历年创新券使用出现违规现象的企业;
3.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存在重大违法、严重失信、欠税等情形的企业。

(二)创新券接收对象为经市数据局审核通过的入驻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工智能服务机构。

申请入驻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的人工智能服务机构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基础电信企业等实行垂直管理的市级及以上分支机构,在取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及以上上级公司授权后,可视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2年及以上,诚信守法,规范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固定服务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具有与所提供人工智能服务相匹配的服务资质、技术能力和交付能力;
3.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 具备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服务人才队伍,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5人(以实际缴纳社保人数为准)。

(三)创新券包括:

1. 模型券(Token券)。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调用云平台部署的第三方大模型API,或私有化部署第三方大模型。所调用或部署的大模型应服务于本单位的科技创新与核心生产经营活动。其中,调用大模型API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实际消耗的Token数量、API调用次数、并发峰值或按期订阅等方式计费产生的费用。所指“大模型”,是指已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

备案的基础通用大模型和垂直领域大模型,其技术形态包括但不限于大语言模型、视觉大模型、多模态大模型以及基础科学大模型等。

申报主体须为模型服务的实际需求方和付费方。

2. 数据券。用于支持中小企业采购“高质量数据集”进行大模型、智能体等研发和应用。所指“高质量数据集”指经过系统性采集、清洗、标注或结构化加工,具有明确应用场景,可独立交易、可复用授权,能够被计算机化处理的数据集合,须权属清晰,由具备合法资质的主体投资建设,并在丽水地区合规的数据流通利用设施(如可信数据空间)上架交易。常规数据存储或处理业务,不纳入补贴范围。

申报主体须为高质量数据集的实际需求方和付费方。

3. 算力券。用于支持算力资源租赁(包括裸金属服务器、GPU算力实例、AI加速卡实例、智能计算集群等底层计算资源租赁),以及与人工智能研发、训练、推理、测试验证直接相关的算力调度管理、算力优化升级、算力部署实施、算力运维保障等服务。单纯存储、网络、带宽、安全、等保测评、大模型API调用、数据标注、直接购买算法软件、普通服务器租赁、网站托管、非人工智能类渲染等非算力类服务,不纳入补贴范围。

申报主体为采购并将该类算力服务应用于人工智能研发、训练、推理、测试验证等相关工作的实际需求方和付费方。

补助资金实行分类限额补助,由市数据局根据每年各类创新券申领使用情况动态调整。

(四)每家企业每年申领的创新券额度上限为10万元。单笔交易的创新券抵用额不高于实际业务订单发生额的20%。每张券可单次或多次使用。

三、创新券管理(机构端)

(一)服务机构入驻是指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

申请入驻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的过程,包括:

1. 申请。提出入驻申请,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可在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按要求完善相关信息,提交法人身份证正反面、营业执照(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还需提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服务资质证明、上年度企业服务成效证明、从业人员职称或从业资格证、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服务场地证明、服务机构入驻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审核。市数据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完成服务机构的账号启用、服务产品(项目)发布、开通通知等使用初始化工作。

服务机构通过审核后,其入驻平台资格有效期为两年。资格有效期内,若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服务机构需在15日内提交变更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未及时提交变更材料的,市数据局可对其进行清退处理。

3. 产品上架。入驻的服务机构在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服务产品,提供的主要服务产品符合创新券使用范围,且具有开展相应服务的资质,上架产品需说明服务区域、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收费标准等。

4. 动态管理。(1)入驻的服务机构如出现经营情况已不能满足基本条件的、不配合监督和检查的、创新券使用出现违规等行为,经市数据局审核后,即予以公告清退。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线索移交至相关部门,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2)服务机构应根据专人专管原则,组织专业服务人员对创新券政策进行学习和培训,确保服务人员熟悉和遵守本管理办法。积极宣传创新券政策,提高企业对创新券的知晓率和使用率,同时配合市数据局组织开展公益助企服务活动,通过线下培训、线上直播、入企宣贯等方式,

帮助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提升。

(3)接受市数据局等部门对创新券使用全过程的监督检查。

5. 创新券兑付。创新券兑付采用“随时受理、即时抵用、集中拨付”管理,由服务机构发起申请,市数据局审核、公示、兑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1)申请。服务机构通过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提出创新券抵用申请,并提交(上传)以下资料:①服务合同(协议)扫描件;②发票扫描件,发票指服务机构开具给企业,由企业自行承担部分的增值税发票(事业单位提供政府统一的经营性收入票据);③转账凭证扫描件,转账凭证指该服务合同(协议)中由企业自行承担的部分合同款项的转账证明;④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果证明、服务台账、业务开展资料等;

如服务合同(协议)未能履行,须由服务机构和企业协商后,各自以书面形式提交“取消订单申请”,经市数据局审核同意后,该笔订单创新券抵扣金额原路返还至企业账户,订单默认失效。

(2)审核。市数据局根据机构提交资料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核实创新券抵用额度,提出预审意见,并及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机构。

(3)公示。审核通过后在丽水市数据局公众号等进行公示,无异议的,进入资金拨付程序。

(4)拨付。通过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提交开具给市数据局的创新券抵用金额的汇总增值税发票原件、银行账号等相关材料,要求内容真实、完整。市数据局负责办理创新券抵用资金的拨付手续,下一年度将款项拨付给服务机构。服务机构不得以返点、返现、赠送、折让、代付等方式向企业或相关人员返还合同款,不得形成资金回流、循环交易或虚假交易;一经发现,依法依规追回资金,并取消相关服务机构入驻资格。

四、创新券管理(企业端)

(一)注册用户。符合创新券申领条件的企业须在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按要求完善企

业相关资料,提交(上传)营业执照、上年度营业收入(利润表)、上年度纳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企业入驻承诺书、企业信用承诺书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注册。

(二)审核通知。属地数据管理机构对企业上传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申领创新券。市数据局负责通知已确认资格的企业,并做好企业申领创新券和使用创新券等相关指导工作。

(三)资格复审。历年审核通过的企业,若生产经营环节或者生产经营要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历年用券情况良好,默认具备领券资格,无需重新提交审核材料。若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未及时提交的,市数据局可取消其领券、用券资格,已领取的创新券作废。

(四)企业抢券。企业根据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相关领券流程,进行抢券。

(五)创新券使用。企业在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自行选择服务机构发布的服务产品下单,使用创新券额度抵扣服务产品费用,在创新券申领当年与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合同(协议)并上传。企业在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申领创新券,当期领完即止。领取的创新券应在券面有效期内使用,逾期未使用则自动失效且不予补发。

(六)满意度评价。服务结束后,企业通过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五、监督管理

(一)创新券发放使用完成后,市数据局负责跟踪检查创新券使用情况及服务合同(协议)的履行情况,对创新券使用和兑付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包括企业满意度抽查、服务数据记录等,作为服务机构签约依据,以确保服务质量:

1. 日常检查。市数据局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机构开展走访抽查,主要检查服务机构服务场所、服务能力、服务台账、服务合同(协议)的履约

情况等内容。

2. 满意度抽查。市数据局定期或不定期对用券企业开展满意度抽查工作,通过上门走访、电话回访等多种方式更好地了解企业对服务机构的评价情况。

3. 联合检查。市数据局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抽取部分服务机构和服务对象创新券使用情况。

(二)签约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创新券,对持券企业提供服务不得高于当期市场公允价,鼓励对持券企业给予优惠服务。

本创新券不与科技创新券、中小微企业服务券等其他涉企政策资金同享,不得重复申报。服务机构、企业不得以串通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严禁针对同一数字化或智能化改造项目,将核心功能模块在模型、数据、算力中进行拆分、交叉或重复申报创新券。对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追回已发放的兑付资金。涉及违法行为的,将线索移交至相关部门,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三)企业、服务机构可通过来电、来访、来信等方式咨询创新券问题和反馈意见,市数据局将以电话回访、实地调查、分析研判等方式对反馈内容进行核查、答复;如经核实,投诉情况属实且造成严重影响的,将对被投诉对象进行处理。企业、服务机构如对处理结果不满意的,还可通过市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投诉举报,投诉意见将转至市纪委监委机关受理。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数据局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执行;若国家、省级相关政策调整,本办法相应同步修订。

丽水市数据局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26 年度第一批至第四批市区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的通知

丽建发〔2026〕16 号

各相关非居民用水户：

根据《节约用水条例》《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我局确定了各非居民用水户 2026 年度用水计划，现予以下达，并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纳入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为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市区范围内（含开发区）的非居民用水户。经用水数据收集、各单位申报情况等制定了用水计划。

二、对用水量超出用水计划的非居民用水户，将依照《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由供水企业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三、非居民用水户对 2026 年度用水计划需调整或复核的，请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参照《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章）书面提出调整或复核申请，并附佐证材料，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调整或复核。逾期未申请视为同意我局下达的 2026 年用水计划。

四、同时作为水预算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对 2026 年度用水计划需调整或复核的，请及时（按照《关于下达丽水市区 2026 年度水预算额度的通知》附件中水预算额度调整申请表）向市水利局提出申请调整，并附佐证材料。

五、各非居民用水户务必高度重视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加大宣传，健全管理制度，及时填报节水报表，按时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积极建设节水型企业、单位、小区，扩大节水效果。

六、2026 年度用水计划通知会以邮政快递方式送达，请相关非居民用水户注意查收。

附件：1. 2026 年度第一批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明细表（略）

2. 2026 年度第二批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明细表（略）

3. 2026 年度第三批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明细表（略）

4. 2026 年度第四批非居民用水户用水计划指标核定明细表(略)
5. 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丽建发〔2022〕62 号)
6. 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丽发改价格〔2020〕344 号)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5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丽建发〔2022〕6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非居民用水户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丽水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行)》《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 则

(一)为规范和加强我市非居民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城市节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浙

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丽水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试

行)》《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市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定额用水计划的核定、调整、考核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三)市建设局根据城市发展实际情况,分步、分批对用水户开展定额用水的核定、调整,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供水企业应当配合市建设局,按要求每月提供用水户准确的实际用水量、抄表日期等数据,及时提供抄表异常信息、用水户信息变更,以及新注册用水户信息,确保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并负责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取工作。

(四)任何用水户均有节约用水的义务。用水户应当在保障合理用水的前提下,避免用水浪费,提高水的利用率。应当接受并配合市建设局开展定额用水计划管理,健全节约用水管理制度,挖掘节水潜力,使用水状态趋于科学、良性循环。

用水户的单位名称应当与其在供水企业注册的用户名称一致。若缴纳水费账户、水表注册名称与实际用水户不一致的,应当由用水户到供水企业办理变更手续;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注册用水户接受定额用水计划考核,提出用水核定额度调整和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减免申请,并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

二、用水量下达与考核

(五)定额用水计划量下达采用定额方式或计划方式。定额用水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年度下达、年度考核。同一公共供水水费结算单位的一户多表(2个及以上)的用水户作为一个考核单

位,其定额用水计划合并核定,一并考核。

(六)定额方式主要适用于国家、省或市发布有用水定额标准、用水结构相对稳定、产品基本固定、生产较为稳定、具备定额考核条件的用水户。用(取)水定额以最新的定额标准执行,其年度用水核定额度按以下方式核定:

用水核定额度=Σ(考核指标数量×定额值)×(基础调整系数+增减系数)-自备水取水量。

自备水取水量以水利部门提供的用水户水量为依据。

(七)计划方式主要适用于国家、省或市没有用水定额标准、用水结构不稳定、不具备定额考核条件的用水户。用水户分为一般用水户、新增用水户两类,其年度用水核定额度按以下方式核定:

1. 一般用水户。用水核定额度=用水户近三年最大年公共供水用水量×(基础调整系数+增减系数)

(1)正常取(用)公共供水3年以上的用水户:用水核定额度=用水户近三年最大年公共供水用水量×(基础调整系数+增减系数)。

(2)正常取(用)公共供水2年以上未满3年的用水户:用水核定额度=用水户近两年最大年公共供水用水量×(基础调整系数+增减系数)

(3)正常取(用)公共供水1年以上未满2年的用水户:用水核定额度=去年实际公共供水用水量×(基础调整系数+增减系数)

2. 新增用水户。新增水表及水表用水未满1年的公共供水用水户,参考设计用水量、实际用水量等因素核定额度用水量。

用水户公共供水用水量以城市供水企业实际用水收费水量为依据。

(八)基础调整系数暂定 1.1,当城市水资源承载能力和市区供水能力不足时,在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的前提下,按小于 1.0 的系数确定,具体分行业系数及核定方法,在应急情况下另行制定。一般用水户用水核定额度的增减系数初始值为 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建设局调整其增减系数,增减系数累计不超过 ± 0.2 :

1. 调增系数

(1)荣获“水效领跑者”等国家级相关的节水荣誉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自命名文件印发次月起增减系数+0.2;获得省市级相关的节水荣誉称号且在有效期内的,自命名文件印发次月起增减系数+0.1;

(2)投用节水技改项目节水量在 10%(含)以上,并报市建设局备案的,次年增减系数+0.1;

(3)使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的,且非常规水资源用水量占年用水量达 10%(含)以上的,次年增减系数+0.1;20%(含)以上的,次年增减系数+0.2;

2. 调减系数

(1)欠缴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次年增减系数-0.1;

(2)未及时、准确报送用水节水数据、资料、报表的,或不配合开展节水管理相关工作的,次年增减系数-0.1;

(3)用水户使用非节水设施或器具的,次年增减系数-0.05。

(九)首次纳入非居民定额管理的用水户,按本细则(七)或(八)执行,次年开始继续纳入用水定额管理的同一用水户可沿用上一年度用水额度计划。

三、用水量调整

(十)用水户因生产规格、生产工艺、用水设

施(设备)、人员增加或产品结构改变等原因,原有的用水核定额度无法满足其正常生产、生活需要的,可向市建设局提出年度用水核定额度调整或用水核定额度复核。发生下列特殊情况用水时,年度用水核定额度调整为:

1. 用水户因政府开展有关活动的要求,需临时增加用水量的,核定额度增加水量=当月发生的实际供水量-去年正常平均月实际供水量。

2. 用水户在相同用水区域内同时存在正式立项的基建项目,需临时增加用水量且增设基建用水专用水表的,可增加基建水量,增加部分水量按照基建定额核定。

3. 用水户部分新增产品无用水定额需增加用水量的,套用用水定额同类型相近用(取)水定额核定水量。

4. 用水户因房屋出租其承租人无法单独向供水企业开户,需直接供水给承租人使用,由用水户申请并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经城市节水管理机构核实后,可增加房屋出租部分水量,其调整的水量按照用水定额核定。

(十一)用水户提出年度用水核定额度调整或用水核定额度复核申请,并附相关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和材料,申请截止日期为每年 12 月 20 日。

市建设局根据用水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行业用水定额等因素,在 1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调整年度用水核定额度或复核用水核定额度。发现用水户提供虚假资料进行用水核定额度调整的,将否决其调整申请或撤销调整决定。

(十二)申请用水核定额度调整须提交以下材料:

1. 《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核定额度调整申请表》;

2. 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工艺、人员、设备设施等需要增加用水核定额度的合理性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3. 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征收与复核

(十三)取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户,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用水量的,超出部分除按规定价格缴纳水费外,还需缴纳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为最大用水量水表相对应的公共供水基本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附加费用。

(十四)定额用水计划考核的用水户,按下列标准缴纳:

1. 在核定的额度以内的,执行现行供水价格标准;

2. 超过核定额度 3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0.5 倍缴纳;

3. 超过核定额度 3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 倍缴纳。

4.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企业(“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企业名单按《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丽发改价格(2020)344 号)文件要求执行)超过核定额度 30%(含)以下部分,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0.6 倍缴纳;超过核定额度 30%以上部分,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2 倍缴纳。

(十五)用水户应在收到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入指定账户。

用水户对《丽水市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缴款通知书》水量、金额等有关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建设局提出书面意见,市建设局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规定核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用水户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应及时足额缴纳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逾期不缴纳的,除限期缴纳外,并按日加收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 5%的滞纳金。

(十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免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如遇因灭火救灾等无法抗拒的因素引起超定额用水以及其他依法可以减免情形,用水户应当书面向市建设局提出减免申请,由市建设局审定。

(十七)市建设局对用水户资料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法定职责以外的任何用途。

五、附则

(十八)本细则所称“水效领跑者”、省级节水型(标杆)企业、省级节水型(标杆)单位、市级相关节水称号,是指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应的评价办法或者标准要求,由国家相关部委、省级或市级相关主管部门评审、验收通过并发文的企业、单位。

(十九)本细则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定额(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丽建发(202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1.《丽水市市区非居民用水户用水核定额度调整申请表》(略)

2. 非居民定额用水计划管理流程图(略)

附件 6

丽水市发改委 丽水市建设局 关于印发《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发改价格〔2020〕344 号

市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 号）精神，结合丽水实际，制定了《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区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城镇节约用水，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和用水定额的引导作用，根据《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价资〔2018〕104 号）精神，结合丽水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实施范围为市区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供水的非居民用水户。

二、用水定额

按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员会、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的《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 年）》标准执行。省取水定额标准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取水定额标准，每年对用水户年用水量进行核定。因用水户投资、产值等发生较大变化的，可以对年用水量进行重新核定。

三、超定额加价管理

（一）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

第一档：年用水量在核定的额度以内的，执行现行供水价格标准；

第二档:年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 30%(含)以下的,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0.5 倍缴纳;

第三档:年用水量超过核定额度 30%以上的,超过部分按现行供水价格的基础上加价 1 倍缴纳。

“两高一剩”(高耗能、高污染、产能严重过剩)等行业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企业,第二档和第三档分别加价 0.6 倍和 1.2 倍缴纳自来水费。

(二)加价项目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为公共供水基本水价加价,不包含水资源费、污水处理费等附加费用。

(三)计费周期

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计费以年度作为一个计量缴费周期。一个周期结束后,对超定额水量部分按照加价标准收取加价费用。

(四)加价水费缴纳

供水企业按照供水主管部门对用水户核定的用水额度,对用水户按规定标准收取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

四、资金用途

实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形成的收入“取之于水,用之于水”,用于管网及户表改造、完善计量设施和水质提升等;也可提取一定的比例,用于对节水成效突出的企业进行奖励,用于节水技术改造、节水技术工艺推广等。资金征收和使用具体管理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城镇自备水源用户取水,按照《浙江省取水

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 年第 352 号令)的有关规定超额累进加价征收水资源费。

五、部门职责

市发改委负责市区分档水量划分和加价标准制定,提供“高耗能”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市区城镇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的核定、调整,加价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市经信局负责提供“产能严重过剩”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名单等工作;

市水利局等部门配合市建设局做好用水定额管理工作;

供水企业负责用水计量数据的提供和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水费收取工作。

六、实施步骤

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要统筹谋划,分步实施。结合市区用水结构和经济发展实际,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率先对条件较为成熟的重点行业和用水大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不断积累经验,有序推行。

现阶段不具备实行用水定额管理的非居民用水户,继续实行计划用水管理,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按照《丽水市区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丽财综〔2016〕76 号)执行。

七、实施时间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施海彬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巫惠祥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剑鸣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

李怡乐任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

赵赞任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周胜胜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吴浙阳任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职）；

姚旭豪任丽水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金凌俊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挂职时间 1 年，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免去王峰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陈建斌的丽水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翀的丽水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叶峰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雷剑锋的丽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章晓斌的丽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饶胜的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周初眉的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逸帆的丽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克华的丽水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免去李和达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高阅的丽水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职务。